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2,175,000,000 美元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股份代碼：4610)

完成贖回公告

茲提述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22年1月28日發佈的《關於贖回境外優先股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行21.75億美元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之條款和條件，以及中國銀保監會對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無異議的覆函，本行已於2022年3月29日(「贖回日」)以每股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該日)起至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期間的已宣告但尚未派發的股息為贖回價格，贖回上述全部境外優先股。

在贖回日贖回及註銷境外優先股後，本行沒有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據此，本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相關境外優先股除牌。前述境外優先股除牌於北京時間2022年3月30日下午4時後生效。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2年3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及許永斌先生。